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小上字第37號

上　訴　人　鄒勝宇

被　上訴人　旺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蔡國華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5月1日本院臺南簡易庭108年度南小字第219號第一審小額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

（一）協議書所載第一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,000元係由上訴人所支付，並非郭子毓支付，請被上訴人提出匯入帳戶以資證明。

（二）郭子毓因未處理好本票債務，係由上訴人給付本票第一期款15,000元，復而簽立協議書，故原審判決內容不符合；嗣郭子毓處理15,000元後，並協議剩餘款項51,738元由郭子毓全權處理並支付業主郭榮俊60萬元（包含上開51,738元），請求郭子毓上庭作證。

（三）上訴人簽立協議書作為擔保人，並非心甘情願，係因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蔡國華之代理人王如蘋、業主，以及兩位黑社會人士在場情況下，迫於無奈始簽立。

二、按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以下者，適用小額程序；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；又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、同條之24第2項、同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436條之32準用同法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

至第5款之規定，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，而判決有同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情形之一者，為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事人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8條規定，以第一審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，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如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情形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，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，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，或其所表明者，顯與上開法條規定之情形不相合時，即難認為已對第一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。

三、查，本件被上訴人於原審請求上訴人給付之訴訟標的金額為51,738元，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，而上訴人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其上訴理由僅對於原審事實上之爭執，並未具體指出原審判決有如何違背法令情事，更未指明原審判決所違反之法令條項或其內容，以及依訴訟資料有何判決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難認上訴人已對原審判決有如何違背法令之情事為具體指摘。揆諸前揭說明，上訴人之上訴，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裁定駁回。又本件小額事件之上訴既經駁回，第二審訴訟費用1,500元（即第二審裁判費）應由敗訴之上訴人負擔，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、第436條之32第1項、第2項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林　福　來

法官　洪　碧　雀

法官　王　獻　楠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　雅　文